



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傷口縫合返家注意事項

編號	ND 急-012
製訂日期	2003.08
二修日期	2018.02

- 1.臉部縫合之傷口於第五天，返回整型外科或一般外科門診拆線。
- 2.頭皮縫合之傷口於第七天，返回神經外科或一般外科門診拆線。
- 3.般撕裂傷之縫合傷口（如四肢或軀幹），於第七天返回一般外科門診拆線。
- 4.如傷口在關節處，應保持關節平直，避免劇烈運動以防牽扯縫線而裂開或再度出血。若不慎裂開時或無法止血時，先用無菌或乾淨敷料覆蓋，並立即返回醫院檢查。
- 5.臉部之傷口勿塗抹優碘或有色藥品，以防色素沉著。
- 6.縫合後傷口在 12~24 小時內仍會有輕微腫脹、疼痛，可將患部抬高或冰敷以減輕腫痛症狀。
- 7.縫合傷口應保持清潔、乾燥，洗澡時請勿將患部弄濕。
- 8.傷口於 3-4 天為高感染時期，如有紅、腫、熱、痛、異常分泌物或發燒等情形時，應盡速救醫。
- 9.為促進傷口癒合，請多攝取維生素 C 及蛋白質類食物，如柳橙、奇異果、魚、蛋、奶…等。
- 10.居家簡易傷口換藥方法：

(1)換藥前後須洗手，保持手部清潔。

(2)使用無菌生理食鹽水棉枝消毒，由傷口中心點向外圍環形擦拭，請勿來回反覆擦拭。



(3)換藥中勿對著傷口咳嗽或說話。

(4)使用醫生所開立之抗生素藥物塗抹傷口。

(5)蓋上紗布，紙膠黏貼。若分泌物多或紗布髒時，隨時更換。

(6)換藥物品收拾妥當，以免灰塵掉入造成傷口感染。

屏基關心您 祝您早日康復

